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含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2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择机、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理财产品。以上资金在额度内可循环使用，并由公司资金管理部负责实施。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344 号《关于核准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批准，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 3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实际发行 3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4.03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420,9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39,450,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 381,45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241 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额度：不超过 25,000 万元，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进行滚动使用。

（二）、投资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三）、理财产品品种及收益：为控制风险，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上述产品的年化收益率高于同等期限的银行存款利率。

(四)、实施方式：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决策权，其权限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确定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等；由公司资金管理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理财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公司经营管理层需事前评估投资风险，且理财产品发行主体需提供保本承诺。公司经营管理层将跟踪闲置募集资金所投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等，如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2、公司资金管理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通过进行适度的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二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行为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

司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金额不超过 25,000 万元(含 25,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并由资金管理部门负责具体实施，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二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行为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因此，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金额不超过 25000 万元(含 25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并由资金管理部门负责具体实施，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三)、保荐机构的专项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的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二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已建立了良好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

五、上网文件

1、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有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2、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审核意见》

3、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23 日